合肥学院教务处文件

院教字〔2022〕4 号

合肥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修订）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行政〔2021〕201 号）和《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和学分设置暂行规定》（院行政〔2022〕11 号）的要求，提出202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的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入挖掘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根据不同学科特点，凝练课程思政所要挖掘拓展的重点，将思想价值引领有机融汇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贯穿于教学计划、模块描述（教学大纲）、教学过程和教学评价等主要教学环节，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

2. 全面贯彻国家和安徽省两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充分研判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对人才需求的变化趋势，突出专业人才培养特色，优化课程结构，体现学科前沿，突出实践教学。

3. 充分吸纳专业认证、专业评估、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课程思政建设等核心理念，坚持以学生

为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科学运用智慧教学工具等信息化技术手段，不断改进教学手段和教学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全面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质量。

4.不断深化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积极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联盟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制定和实施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完善人才联合培养机制。

5.深入推进模块化课程池教学改革，以通专融合、理实融合、文理融合为主要特征，在全校范围内构建包含公共模块池、专业模块池、支撑学科模块池、应用领域模块池和综合实践模块池在内的模块池课程体系。

6.强化质量意识和标准意识，保障人才培养质量，注重采取多元评价方式，突出形成性评价和发展性评价。

二、指导意见

1.贯彻落实《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以了解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引导学生坚定“四个自信”，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贯彻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把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健全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制度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育人成效，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综合素养。

3.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和《合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加强劳动教育与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教育、志愿服务等人才培养环节有机结合，明确劳动教育的实施方式、实施途径、评价制度和组织保

障，不断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充实劳动教育内容，促进劳动教育及其活动落到实处。

4.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和《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将语言文字规范化融入、贯穿到专业教学全过程之中。

5.专业课以学生学习负荷（Workload）计算学分，1 学分等于 28 学习负荷，包括课内教学学时和课外自主学习学时。

6.实施分类指导，突出特色培养。将现有专业按照理工、经管、艺术、教育和人文五大类，对各类专业总学时（学分）、课程体系、实践教学环节、教学手段和评价机制等人才培养方案主要内容实施分类指导，努力体现本科专业的人才培养特色。

7.强化实践能力，科学设计课程实验、生产实习、毕业实习、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引入行业（企业）标准或职业标准，优化实践教学内容。

三、培养方案总体框架

1．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是对该专业毕业生在毕业后 5 年左右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的总体描述，应体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培养总目标。专业制定培养目标时必须充分考虑内外部需求和条件，包括学校定位、专业具备的资源条件、社会需求和利益相关者的期望等。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是在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通过本科阶段的培养和训练，本专业的毕业生在专业基础理论、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学习能力等方面应达到的水平，即学生毕业时应达到的能力。

工科专业围绕工程专业认证的毕业要求，师范专业围绕国家师范专业认证标准，其他专业围绕相关国际、国内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的

要求，用精炼的语言描述本专业毕业要求。

3．具体内容

（一）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三）学制与学分

（四）毕业与学位授予

（五）主干学科与学位课程（模块）

（六）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模块）

（七）课程（模块）目标

（八）课程（模块）体系结构图

（九）各类型课程（模块）学分占比

（十）教学进程表

四、课程体系

1．课程体系包括：公共必修课程（模块）、公共选修课程（模块）、专业必修课程（模块）、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2．课程及其学分和学时设置，以《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和学分设置暂行规定》（院行政〔2022〕11号）等文件为准。

3．按照《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21〕2号）》文件规定，实践教学纳入教学计划，统筹思想政治课程各门课的实践教学，落实本科阶段2学分的实践教学任务。

4．师范类专业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研究”必修课。

5．公共选修课程(模块)要求学生在校期间至少修满5学分，其中包括廉洁教育（0.5学分）、“四史”之一（0.5学分）和不少于2学分的非本学科的专业选修课。

五、培养制度

1．学制、学时

本科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3～7 年。本科基本学制为五年的，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中外合作专业，学生在校学习年限（含休学）为 4～8 年。学生在规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理、工、艺术、外语类课内学时 2400 学时左右（五年制 2800 学时左右），经管类课内学时 2300 学时左右，文科（不含外语类）课内学时 2200 学时左右。

2．学期制

四年 8 学期制，五年 10 学期制。

3．全学程周数及分配

四年制全学程教学时间为 151 周。其中前 7 学期为 19 周，第八学期为 18 周；五年制全学程教学时间为 189 周。其中前 9 学期为 19 周，第十学期为 18 周。

4．教学安排

各学期课程安排尽量保持平衡，每周不超过 28 学时为宜。

六、实施要求

1．各教学单位按《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行政〔2021〕201 号），做好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的规划与指导，组织专业教师认真讨论和研究,并经教学委员会审议,制订出切实可行的、具有前瞻性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各教学单位组织各课程（模块）负责人须制订与本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相配套的课程简介、理论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实践教学大纲、实践教学指导书、教学周历和考试大纲等人才培养必备文件。自主学习环节要在教学大纲、模块描述和教学周历等教学材料中明确体现。

3．各教学单位在学校质量评价标准框架下，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和人才需求，科学制定专业质量标准、课程标准、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课程设计、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实施细则。完善教学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强化对人才培养各环节的质量监控、评价与考核。

4．按照学校第二校园管理办法及学分置换管理办法，学生创新创业、企业实训、国内外交流项目等可以置换相应课程（模块）学分。经学校认定的网络课程可置换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关课程的学分。

5．双元制专业、现代产业学院、中外合作办学专业、来华留学生招生专业、专升本等其他类型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应结合自身的特征，参照本意见制订。

七、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合肥学院关于制订2022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院教字〔2022〕1号）》文件同时废止。

教务处

2022年6月24日

附录：制订依据

1．《合肥学院本科专业课程和学分设置暂行规定》（院行政〔2022〕11 号）

2．《合肥学院本科生劳动教育课实施方案》（院行政〔2021〕36 号）

3．《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教社科〔2021〕2 号）

4．《关于深入推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9 号）

5．《合肥学院本科教学工作规程》（院行政〔2021〕200 号）

6．《合肥学院人才培养方案管理办法》（院行政〔2021〕201 号）

7．《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教材〔2020〕6 号）

8．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的通知（教党〔2020〕32 号）

9．教育部《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教高〔2020〕3 号）

10．《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 号）

1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2020 年 3 月）

12．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 号）

13．《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 号）

14．《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2019 年 2 月）

15．《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

16．《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2019〕18 号

17．《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 号）

18．《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2018）